

校董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- (a) 在數份法律文件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；
 - (b) 接受一項捐款承諾；
 - (c) 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，及修訂校董會轄下監事會的成員組成；
 - (d) 委任數名人士為持續教育學院過渡督導委員會成員，及修訂其職權範圍；及
 - (e) 續任一名人士為北師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。
2. 校董會通過理學院更名的建議。
3. 校董會通過修訂人力資源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
4. 校董會通過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呈交大學問責協議 2025-26 年度報告。
5. 校董會通過一個新實體未來管治架構的修訂建議。
6. 校董會通過一個新實體的策略計劃。
7. 校董會通過一個新實體的業務計劃/財務模式。
8. 校董會通過持續教育學院自香港浸會大學分拆，並通過相關提交文件中所載的各項方案，以及就一個新實體所作出的授權安排。